

乌政办字〔2021〕83号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后旗“十四五”消防救援
事业规划》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单位、驻旗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旗“十四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乌拉特后旗“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印发给你们，请各苏木镇、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乌拉特后旗“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乌拉特后旗“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时期，也是我旗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期间我旗消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巴彦淖尔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要求，结合我旗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我旗消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聚焦风险防控，主动将消防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推进，全力破解消防救援事业发展难题，着力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着力深化消防管理创新，着力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着力提升火灾防控水平，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持续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坚决预防和遏

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全旗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编制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升城市火灾防控和应急管理水平；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着力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积极探索、创新驱动，创新城市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管理机制，不断提升防火、灭火和救援工作的水平，着力完善消防管理体制机制。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按照“全灾种、大应急”的任务需求，以消防责任、消防治理、综合保障、宣传教育为重点，加快构建与乌拉特后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小火亡人”事故，明显减少较大火灾事故。到2025年，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明显改善，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形成，群众消防安全素质显著提高，全旗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明显提高。

——消防安全责任不断健全。将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政府加强对消防工作统筹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工作，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有序。

——社会消防治理创新发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防管理，市场机制调节作用充分发挥，现代科技、信息化技术与消防工作深度融合，创新社会消防治理走在全市前列。

——**消防综合保障逐步优化。**消防经费保障机制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匹配。本着“快补旧账、不欠新账”的原则，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全部达标；消防车辆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建设升级优化；加快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确保与城镇化建设进程相适应。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入拓展。**群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普遍提高，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公众消防安全教育和家庭消防器材普及率普遍提高。

第二章 主要任务及举措

一、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一）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

深入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全面落实旗委、政府领导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旗委、政府议事日程，定期召开旗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持续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完善考评和问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有效落实奖惩，实行消防安全一票否决。推动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协调发展，缩小经济建设和消防基础建设的差距。

（二）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有关部门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各主管部门和行业系统依法出台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标准，实施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消防管理规范化。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督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加强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履职能力常态化培训制度，完成对既有重点抽查对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全覆盖。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在单位内部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以养老服务机构、学校、医院、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三合一、多合一”等单位场所为重点，分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并实现标准化管理，打造一批行业标杆示范单位。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出台一批针对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承诺制，经单位在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做出的承诺纳入消防行业信用监管内容。

（四）严格考评奖惩问责机制

通过督查通报暗访曝光消防违法行为跟踪整改，对整改力度不大、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厉问责，以铁的纪律确保消防救援工作扎实推进。同时对全旗消防工作做的好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一定奖励，奖惩分明，严格执行。

（五）加强火灾事故倒查追责

进一步推进火灾调查的深度和广度，对亡人火灾和有较大影响的火灾实行延伸调查，在调查原因的基础上，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工程建设责任、中介服务责任、消防产品质量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及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建立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案件衔接机制，加大火灾事故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力度。

二、全面提升火灾防控治理能力

（一）强化消防系统治理

聚焦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火灾高风险场所，推动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本地火灾规律特点和消防安全治理三年专项行动要求，重点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高层和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老旧场所和三合一场所等火灾高风险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电动车、电气火灾、消防车通道等突出隐患治理；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火灾高发季节等时段开展专项检查；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分级分类组织专家等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精准指导帮扶和风险评估。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公安、住建、教育、民政、卫健、文旅广、外事等部门应明确消防工作管理机构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掌握行业系统内消防安全状况，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会商研判、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机制，全旗所有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文物古建筑、旅游景区、宗教场所、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单位等行业组织开展年度行业系统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达标。

（二）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坚持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跨部门监管制度。

健全火灾形势定期分析研判制度，科学评估消防安全状况，坚持日常检查与集中排查、行业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适时启动部门联合排查、集中整治机制，持续整治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重要场所火灾隐患，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账督办制度，完善督查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等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重大隐患单位实行政府挂牌督办，综合运用约谈、媒体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督促社会单位主动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实现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

全面提升火灾防控治理能力，打通生命通道，降低火灾风险，形成打击整治高压态势，着力解决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薄弱、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缺失、建筑耐火等级低、安全疏散不畅、消防违法违章行为突出等消防安全问题。适时开展打通消防车道整治行动，重点解决占用、堵塞、阻碍消防车道的问題。

（三）基层消防管理

建立健全苏木镇消防工作站等基层消防组织，建立科学规范的网格员培训体系，加强网格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工作的能力，实行社会单位和重点行业领域消防智能安全标准化管理，

各苏木乡镇至少明确 1 名消防安全协管员，负责组织消防工作站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和初期火灾扑救工作。坚持高位部署，将消防网格管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有效解决多头重复协调、工作模式混乱、行政资源浪费等问题。发动群众和消防志愿者积极参与消防宣传、防火检查、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形成消防安全群防群治的良好格局。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时将城市建成区、农村地区划分为网格化联防区域，微型消防站建成率 100%，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规范化管理 100%，消防安全社区建设标准 100%。各苏木镇要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在社区、行政村、居民楼院、单位、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广泛开展家庭社区、学校、农村牧区、人员密集场所和社会单位等五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专项行动。

(四) 推动农牧区消防工作改革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偏远成规模养殖农牧区试行牲畜用水及消防用水“二合一”方案，即新建新增消防水池与消防水泵，平时喂养牲畜，火灾发生时可直接用于扑救火灾；改造机电井，加设配套给消防车供水的管路或接口；建立相邻嘎查村联勤联动机制，在发生灾害后调动周边志愿消防队伍以及铲车、挖机等机械设备；组织多部门对全旗嘎查村老旧房屋内部电力线路改造范围、配置标准等方面内容进行明确；利用全旗公安派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能，加大对驻嘎查村民警消防监督管理的指导、督促

和考核力度，将消防监督工作纳入派出所日常工作日程，推动民警深入农牧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加强苏木镇专职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力度，实行包点包片督查、巡查，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车辆，切实提高苏木镇自防自救能力；按照就近原则，要求各嘎查村成立联防小组，以联防户为单位，实行户主轮流值班制度，负责对各联防户家庭火、电、气的使用等进行监督，并在各嘎查村设立一个由嘎查村支部书记牵头的责任小组，负责村庄整体防火工作；指派消防指战员深入苏木镇、嘎查村，采取“集中讲解、分散培训、实地演练”的方式，对村干部、工作人员及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嘎查村“两委干部”走进消防救援站，以抢险救援装备器材展示、消防安全知识展板学习、灭火器材的使用和个人防护装备的展示及基本操作等为内容，详细讲解农村牧区火灾隐患日常排查及预防发生火灾事故的基本方法，并认真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减震减灾等基本常识。

（五）创新火灾防范和日常监督管理模式

依托《消防救援局关于改进消防监管强化火灾防范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精神，创新火灾防范和日常监督管理模式，着力解决消防监督管理队伍思想观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能力素质“四个不适应”等问题，全面提升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质效，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打造“云监督”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新监管模式，以住宅小区内监控和重点单位内部监控系统为基础，升级改造监控系统，在乌拉特后旗消防救援大队设立总监控平台，针对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不畅和消防控制室

值班人员不在岗等突出问题，足不出户便可以随时视频抽查小区物业和值班值守人员履职情况。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及消防安全管理“六加一”措施，构建“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

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理念，以贯彻落实《意见》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方法、提高素质、优化服务。要紧密结合乌拉特后旗地域特点和季节性火灾规律，紧盯人员密集场所、仓储物流等重点场所、领域，分类制定火灾风险防控工作指南，印发相关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抓好全方位火灾防范。进一步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函告制度，将监督检查发现的难以整改隐患问题定期抄告所属行业部门督促整改。建立健全消防监督人才培养制度，鼓励消防文员和消防员参加建构筑物操作员培训和考试，推行“传帮带”模式，每名大队监督人员负责培养一名消防文员和一名消防员，鼓励消防文员和消防员参与消防监督检查和火灾调查工作，在工作中学习知识、积累经验。将火灾防范工作纳入旗委重要议程和干部考核重要内容，经常性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重点难题，充分发挥旗委谋全局、把方向、管大事的核心作用。

三、全面推进综合救援保障建设

(一) 消防规划编制与修订

结合城乡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加快编制城乡消防规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苏木镇规划和村庄规划，政府要加紧完成消防专

项规划。在城乡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城乡整体发展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的要求，确保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装备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2022 年，完成总体规划的各苏木镇 30 % 完成消防规划编制，20 % 完成审批；2023 年 60 % 完成消防规划编制，40 % 完成审批；2024 年 90 % 完成消防规划编制，70 % 完成审批；2025 年，所有苏木镇均完成消防规划的编制和审批。

（二）消防站

政府统一领导，发改、住建、自然资源、财政和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合力推进全旗消防站建设，推进呼和温都尔镇政府专职队尽快投入执勤战备，新建呼和温都尔镇政府专职化学工艺处置队，并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配备车辆、器材、装备。

（三）消防装备

立足我旗实际和灾害类型，优化消防车辆结构，加快主战消防车的升级换代，提高防护装备配备水平，加快个人防护装备的更新换代。针对高层建筑、煤化工（危化）企业众多的特点，重点提高灭火冷却、泡沫转输、化学洗消等车辆和侦检、破拆、堵漏、照明、排烟等器材装备的配备比例。逐步形成水罐车吨位编成科学、举高车高度合理、抢险救援车功能多样的跨区域灭火作战链，配齐配强地震、水域、山岳等救援装备。

（四）消防水源

健全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确保新建、扩建的苏木镇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根据全旗水源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水源规划。“十四五”期间，补齐工业园区、各苏木镇人口密集区及人口集中的农牧区消防水源。满足市政管网要求的区域，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对无市政集中供水、市政给水系统为间歇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地方集中开展消防用水储备建设，依托辖区内主要河道、湖泊、地下水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或建设社会单位内部水池、消防水池等消防给水系统。

（五）消防车通道

完善各苏木镇、农村牧区、居民小区消防车通道建设。结合城市停车场规划，充分发挥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出台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居民优惠停车等政策机制。到2022年底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用以缓解堵塞消防车通道严重区域，同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农牧区消防车通道建设。

（六）多种形式综合应急救援专业救援力量建设

依托乌拉特后旗消防救援大队，组建旗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结构完整、一专多能、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符合实战”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联勤联动和实战演练，促进各类消防救援队伍实战能力不断提升。结合队伍建设实际，创新管理模式，建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队伍管理、业务指导等工作。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日常管理工作制度，着力推进各类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大队将各类

消防队伍纳入灭火救援协作体系，建成战时的救援队、平时的宣传队和服务队，除参加灭火救援外，主动承担日常的消防宣传和防火巡查等任务，实现统一调度、统一指挥、联合作战的工作机制。应急管理局与消防救援大队组成联合督导组，每季度对这些队员开展一次检查指导，每半年进行一次技能考核、业务培训和比武竞赛。大队成立由班长骨干组成的技术保障服务队，定期对其他消防救援队伍提供业务技能培训。

专栏 1 政府专职队伍建设重点

新建城市专职消防队 1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标准队 1 个）；招收政府专职消防站队员 20 人，消防文员 5 人；采购各类消防器材配备 500 件（套），配备各类消防灭火剂 10 吨。

四、全面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消防宣传

落实政府、行业部门及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推动社会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培训和区域联防增援演练。医疗服务、社会福利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火灾烟气模拟疏散演练，推动火灾疏散演练向真实、有效转变。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城乡社区和农村牧区科普教育，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消防救援站每半年在苏木镇所在地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向农牧民家庭赠阅消防安全知识读本，灭火器等基础消防器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社区消防培训学校，推动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授课与定期入户宣传，逐步提升消防文化软实力，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

等交通工具上开展消防常识宣传，在方便人们出行的同时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

（二）消防教育

做实消防基础教育，持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按照“有教材、有师资、有课程、有效果”的目标，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基础教育阶段专题教育范畴。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习惯养成，统编优化消防安全教材。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师资力量培训，培养一专多能的中小学消防安全教师队伍。推广中小学“安全教室”计划。倡导家庭火灾隐患自查和疏散逃生演练计划。推行消防提示标准化，实现消防通识教育全覆盖。

（三）消防培训

联合多部门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深化“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教育和公务员培训教育，普及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机制，建立推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持证上岗制度，扩大消防设施操作员就业前景，保障消防设施操作员福利待遇，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建立健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制度，规范注册工程师执业行为，加快消防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四）消防文化

培育消防公益文化，弘扬中国消防救援精神，支持创作与消防相关题材的诗歌、散文、小说、报告文学等文学作品和影视、音乐、绘画等艺术作品。定期举办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演讲、科普

展览等活动。定期开展全旗优秀消防文艺作品的征集、评选、推广活动。定期开展 119 消防奖评选表彰活动，培树热心社会消防公益事业和见义勇为的消防典范，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文明程度。

(五) 加强对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管理

规范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培训方式由“举办培训”向“监管培训”转变。加大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监督力度，对培训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开展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对于提高消防社会化水平，强化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旗防火安全委员会督导作用，推动政府落实规划内容，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范畴，进一步完善“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主责”的协调落实机制，细化明确牵头部门、时间步骤和责任措施，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消防规划实施指导，将其纳入政府年终工作考评体系。

二、加强经费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分类负担、分级保障的经费长效管理机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这一有利契机，尽快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老

旧城区的升级改造，并将规划的消防站点、训练基地、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信息化等建设项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救援事业统筹发展和消防救援人员相关优待政策落实。

三、加强政策支持

积极推动发改、财政等部门将消防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纳入有关专项规划，实现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推动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消防用地；推动发改、财政部门对消防重大工程实行项目化管理，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新模式，鼓励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消防工作和消防建设。

四、加强考核问效

严格按照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并结合年度旗消防委工作考核，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十四五”期末，旗政府将对消防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力造成消防规划不落实、火灾隐患突出、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强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定期将实施情况向旗政府报告。

五、加强统筹实施

合理把握规划实施的阶段重点和建设节奏，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保证有计划、按步骤地实施和落实。要将《规划》年度实

施情况作为年终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适时调整工作目标和进度，确保既定任务顺利完成。

附表：

1. “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2. “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规划表
3. “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4. “十四五”期间经费保障建设规划表
5. “十四五”规划新建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统计表

年度	旗县	附件 1：全旗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单位：台）																		投资匡算（万元）
		灭火类				举高类			专勤类						保障类			其他类		
		水罐车	泡沫车	压缩空气泡沫车	多剂联用车	高喷车	登高平台车	云梯车	抢险救援车	大功率排烟车	照明车	防化洗消车	核生化侦检车	通信指挥车	远程供水车	保障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	工程车及其他新型消防车		
2021	乌拉特后旗	1																	100	
2022	乌拉特后旗								1										100	
2023	乌拉特后旗										1								150	
2024	乌拉特后旗		1	1															100	
2025	乌拉特后旗																		0	

附件 2：全旗“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规划表

旗县	全旗消防器材配备〔单位：件（套）〕															全旗消防灭火剂配备〔单位：吨〕					
	基本防	特种防	侦检	警戒器	救生器	破拆器	堵漏	输转	洗消	照明排烟	输水器	射水器	其他器	小计	经费估算 （万元）	泡沫灭 火剂	干粉 灭火 剂	气体 灭火 剂	其他 灭火 剂	小 计	经费估算 （万元）
	护装备	护装备	器材	材	材	材	器材	器材	器材	器材	材	材	材								
乌拉特后旗	300	200	20	20	50	14	10	5	20	10	200	130	100	1079	100	30					20

附件 3:市政消火栓（市政消防水鹤）建设规划表

旗县	十三五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应有数	现有数		完好率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防水鹤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新建数	维修数
		消火栓	水鹤																					
乌拉特后旗	209	209	7	67%	20	14	0	0	20	14	0	0	20	14	0	0	20	14	0	0	20	13	0	0

附件 4：“十四五”期间经费保障建设规划表

	十三五经费保障										十四五经费保障目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基本经 费	专项经费	基本经 费	专项经 费	基本经费	专项经费	基本经费	专项经费	基本经费	专项经 费	基本经费	专项 经费	基本经费	专项 经费	基本经费	专项 经费	基本经费	专项 经费	基本经费	专项经 费
乌拉特后 旗消防救 援大队	190.04	504.79	282.88	8.96	234.20	405.36	238.13	0.00	221.00	50.00	196.00		196.00		216.00		236.00		236.00	

附件 5：“十四五”规划新建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统计表

序号	地区	新建城市政府专职队名称	队站等级	应配人数		规划建队时间	规划配备人数	规划人员招录时间	经费估算	备注
				下限	上限					
1	乌拉特后旗	呼和温都尔镇政府专职队	二级普通消防站	15	25	2020	15	2021		